

关于房产税的声音，最近似乎小了很多。其实主要原因还是实行的过程中存在众多阻挠，有很多利益需要去平衡，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，所以，这么长时间依然不见房产税具体的落地消息。

但是，在某些省份和地区，其实对于房产税已经有了相关的落地细则。

比如，前段时间陕西省房产税实施细则发布，几个重点的信息我在这里给大家简单罗列下：

首先是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含：

- （一）城市为市行政区（不含建制镇）的区域范围；
- （二）县城为县城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；
- （三）建制镇为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；
- （四）工矿区为工商业比较发达，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工矿园区区域范围。

征收标准是：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

对纳税人没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的，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价格计算征收。

其中还有一条值得关注，就是对于纳税人是在有缴纳困难的，需要减免或者免税的，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比如一些低保户或者无收入的残疾人士等等，可以进行免税或者减免的。

其实，对于我国的房产税历史不间断的已经有了100多年历史了。比如最早的时候从清朝末年，朝廷没钱了就打城市房产的主意，乱七八糟的说不清。以民国时期为例吧，当时的房产税也叫差饷，不按比例，只按房子质量和等级征收。一般是平房每间每个月5分，瓦房1毛，楼房（小洋楼）2毛钱。

所以，关于房产税这个事其实国家一直都想收的，但是一直没有一个好的方式

或者契机。

再加上当下的楼市经过调控之后，大家收入减少，对楼市又信心不足，高层也压根没法再提房产税了。不然大家的生活就是雪上加霜了，所以这件事或许还要再等等。

其实，国家财政部部长刘昆发表了《要建立现代化的财税机制》一篇论文，在这篇文章中，刘昆提出，房产税要采取立法先行、充分授权、分步骤实施的策略来进行推进，征收对象是商品房和商业房产。

刘昆的这篇文章定调，其实就相当于是一种明确的信号，表明房产税该如何收取的基本方式。

房产税出台

自然是一件好事，首先

能打击那些炒房客，增加他们的持有成本

，降低房价会再次出现暴涨的可能性。同时城市的财政收入也会增加，促进房地产的健康发展。

所以，即便现在房产税还没有确定何时落地，但是越来越多的城市和省份加入试点的行列，对于炒房客来说一定要注意了。手里有多套房的需要尽快处理，不然不仅不会让财富增值，甚至还会成为负担。

最后，我想说的是，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是为了促进市场的稳定，同时增加政府的收入。特别是我们国家，是为了广大人民的幸福为前提的，绝不可能涸泽而渔焚林而猎。

所以，作为普通的购房者不要对房产税有太多的恐惧，相信到时候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免或者抵扣，这样才是长久健康发展之道。